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伟女士、独立董事程岚女士及董事长方剑秋先生 3 名董事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林伟女士担任。

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：

1、**林伟**，女，196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经济学博士，浙江大学副教授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杭州师范大学任教；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任教；2005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从事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；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078）独立董事；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601113）独立董事；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**程岚**，女，1973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经理；1998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；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**方剑秋**，男，1983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7 年 5 月至今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8 年 7 月至

今任美国天然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8年9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；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5年12月至今任美国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6年8月至今任方氏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21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；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英国爱可生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，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，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届次及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	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2	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	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3	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	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4	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，能够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

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召开沟通会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，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作了全面评估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要求，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推进公司内部规范化运行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、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

层、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持续、良好、充分的沟通，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按时有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履行相关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。

2023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利用专业知识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监督、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合规运行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完毕，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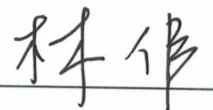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26日

（本页为《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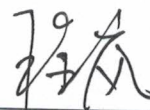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：林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We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'林' and '伟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为《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签署页)

委员：程岚

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为《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签署页）

方剑秋

委员：方剑秋 _____

2023 年 4 月 26 日